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重大担保”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

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廖骞 陈实强

2019年8月30日